

关于对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045 号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华之邦）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5,368.33 元，同比下降 97.67%，毛利率由上年同期 50.25%下降为 36.7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0,737.16 元。报告期末未弥补亏损 29,918,882.25 元，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下降“系本期员工大量离职，导致公司很多项目处于待验收状态所致”。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目前主要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等说明收入下滑的趋势是否将持续，公司是否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2、关于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03,802.47 元，短期借款余额 13,902,184.30 元，流动比率 1.52。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融资安排等说明短期借款的还款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

3、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762,306.37 元，管理费用

11,441,840.37 元，研发费用 4,291,662.57 元，合计为营业收入的 12.56 倍。上述各项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9,149.99 元、5,740,714.93 元、3,842,711.98 元；报告期末销售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6 人、19 人、15 人。2019 年半年报显示，上述各项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680,482.38 元、6,424,488.96 元、5,771,000.21 元，期末销售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22 人、44 人、82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员工薪酬结构及水平说明职工薪酬与员工人数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成本费用控制措施。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9,566,704.33 元，其中拆借款 21,535,329.86 元。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拆借款的欠款方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欠款金额及账龄，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催收措施，预计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关于董事监事意见

半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董事刘春松、钱惠高、监事陈韵、刘汪慧子表示由于半年报时间仓促，且无直接参与经营，无法在短时间内对半年报数据全部查证确认，因此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5名董事、3名监事对半年度报告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请你公司：

(1) 核实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是否有误，如有误，请更正；

(2) 补充说明你公司向董监高提供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时间，是否已为董监高审核半年报预留了充分的时间，是否符合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上述董事、监事：

(1) 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存在为免责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2) 对公司2020年半年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说明具体事项及相关影响。

6、关于高管兼任情况

你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于 2019 年陆续离职，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宝明同时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请你公司：

(1) 说明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期由陈宝明一人兼任的原因，相关岗位后续聘任安排及其预计完成时间；

(2) 结合陈宝明履历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是否具备财务负责人所需的履职能力，能否保障财务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3) 说明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期由陈宝明一人兼任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的有效运作，董事长长期履行相关职责是否能够保证勤勉尽责。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